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宇轩”）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公司存在为深圳宇轩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轩”）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后，该担保事项被动形成对外担保。详细情况见 2025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因江西宇轩部分债务尚未到期，公司需继续延续相关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公司为江西宇轩提供担保额度累计发生最高主债权金额为 2,130 万元，深圳宇轩和深圳宇轩其他股东及其配偶按全额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江西宇轩及其法定代表人提供相应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期限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公司不再新增对江西宇轩的担保。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对象名称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授信期限	其他保证人担保情况
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吉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25 年 6 月 11 日	710	连带责任担保	三年	深圳宇轩其他股东张泽龙、李作华及其配偶何君按照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主债权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吉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25 年 6 月 11 日	710	连带责任担保	三年	深圳宇轩其他股东张泽龙、李作华及其配偶何君按照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主债权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	2025 年 7 月 15 日	710	连带责任担保	11 个月	深圳宇轩及深圳宇轩其他股东李作华、张泽龙按照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合计			2,130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2MA380HUA9A
- 3、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 4、注册成立时间：2018 年 06 月 29 日
- 5、法定代表人：李作华
- 6、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 7、经营范围：高频变压器、电感器制造经营、研发及销售，出口贸易(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深圳宇轩股权比例 46%;深圳宇轩持有江西宇轩股权比例 1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0,468.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432.8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51%。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297.68 万元,利润总额为-1,876.64 万元,净利润为-1,771.72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0,191.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078.5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73%。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4,537.76 万元,利润总额为 51.88 万元,净利润为 51.88 万元。(未经审计)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系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实质是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宇轩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公司无法单方直接解除。针对每一笔担保业务,深圳宇轩和深圳宇轩其他股东及其配偶按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提供相应反担保,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在后续将严密监控对当前存续的江西宇轩的担保情况,并在相关担保到期后将及时终止解除,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最高主债权金额为 43,042 万元和相关利息等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73%。公司因出售控股子公司深圳宇轩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累计发生最高主债权金额为 2,130 万元和相关利息等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0%。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